

疑难保险案例评析

骆 鹏 魏迎宁 著

REVIEW & ANALYSIS OF COMPLEX INSURANCE CASES



28

光明日报出版社

疑难保险案例评析

骆 鹏 魏迎宁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疑难保险案例评析/骆鹏等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4.10

ISBN 7-80091-098-9

I. 疑… II. 骆… III. 保险法—案例—中国 IV. D92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10531号

疑 难 保 险 案 例 评 析

骆 鹏 魏迎宁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8.875印张 200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5第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9.00元

ISBN 7-80091-098-9/D·97

编写说明

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国内保险业务曾中断了20年之久。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经营国内保险业务。保险正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安定人民生活，为改革配套服务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我国，关于保险的理论研究还不够深入，关于保险的立法尚不完善，整个社会对保险还不太了解、重视，为此，我们根据现行保险条款、结合近年来的国内业务实践编写了本书，旨在探讨有关保险的法律问题，并向社会宣传保险知识。

本书的财产保险部分由骆鹏同志编写，人身保险部分主要由魏迎宁同志编写，丁敏同志参与了人身保险部分的编写，全书由李世献同志审校。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市业务部和人身保险部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保险界前辈林增余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审阅了财产险部分的稿件，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忽和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同行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目 录

一、企业财产保险..... (1)

(一)保险责任认定问题..... (1)

1. 如何认定“暴风责任”..... (1)
2. 已出仓装车待运的产品还属于企业财产保险的
保险财产吗? (3)
3. 因煤层自燃而封井, 保险财产被封于井下,
保险公司应负责吗? (6)
4. 特殊情况应实事求是处理..... (8)
5. “三停”责任案..... (11)
6. 施救费赔偿案..... (14)
7. 三个施救措施引起的费用支出、损失应如何赔偿..... (16)
8. 稻草炭化属“火灾责任”吗? (20)
9. 拆除烟囱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吗? (22)

(二)赔偿处理问题..... (25)

10. 流动资产的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25)
11. 这样计算赔款对吗? (29)
12. 如何理解“损失当时的实际损失金额”..... (31)
13. 流动资产应分项理赔吗? 如何理解“项”..... (34)
14. 帐卡单证被毁, 如何定损? (37)
15. 实务帐被烧毁, 如何定损? (40)
16. 这种赔偿方式对吗? (43)
17. 定损合理, 但赔偿不当..... (46)
18. 这起赔案应当如何处理..... (48)

19.积极施救,减少社会总财富的损失.....	(51)
20.鉴定损失必须有科学依据.....	(54)
21.灵活赔偿,双方满意.....	(56)
22.一起灵活处理的赔案.....	(59)
23.就同一损失被保险人撤销赔案后,还能再索赔吗?	(63)
24.保险赔款与消防部门确定的损额必须一致吗?	(65)
(三)追偿问题.....	(69)
25.一起因第三者责任导致的赔案.....	(69)
26.第三者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如何处理.....	(71)
(四)拒绝赔偿问题.....	(75)
27.因一氧化碳浓度过高而封井,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由谁负.....	(75)
28.被保险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有关法规,造成损失 能得到保险赔偿吗?	(77)
(五)诉讼解决保险纠纷问题.....	(81)
29.如何认定保险中的“暴雨责任”.....	(81)
30.一场因越权代理引起的诉讼案.....	(84)
二、机动车辆保险	(89)
(一)保险责任认定问题.....	(89)
31.他人死亡并非保险车辆碰撞所致,但负有责任,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吗?	(89)
32.载运保险车辆的大货车倾覆,致保险车辆受损, 保险公司应赔偿吗?	(91)
33.是“倾覆责任”还是“地陷责任”.....	(94)
34.保险消防车撞断电线杆,逃离现场,高压线短路 酿成火灾,保险公司该赔吗?	(96)
35.承包人驾驶被保险人的车辆造成损失 保险公司应赔偿吗?	(99)
(二)赔偿处理问题.....	(102)

36. 保险机动车辆互撞, 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102)
37. 保险车辆为躲避行人撞坏民房, 保险公司如何处理·····	(105)
38. 保额6,000元的车辆, 损失4,359元, 能推定全损吗? ····	(107)
(三) 拒绝赔偿问题·····	(110)
39. 私有车辆以他人名义投保, 高保额, 出险后 不如实申报损失, 应如何处理·····	(110)
(四) 追偿问题·····	(113)
40. 车辆损失追偿案例·····	(113)
41. 载货超高车辆, 在限定时间、路线内行驶, 刮断架设过低的电线如何处理·····	(115)
(五) 诉讼解决保险纠纷问题·····	(118)
42. 一起赔案暴露的问题·····	(118)
43. 已达成推定全损赔偿协议, 被保险人又将车 转卖他人, 应如何处理·····	(120)
44. 保险车辆转卖他人, 肇事造成损失, 保险公司应赔偿吗? ·····	(123)
三、货物运输保险·····	(127)
(一) 保险责任认定问题·····	(127)
45. “仓至仓”责任案例·····	(127)
46. 是保险责任, 还是承运人责任·····	(130)
47. 这起白糖损案应由谁承担责任·····	(133)
48. 保险公司为什么不赔偿这项苎麻损失·····	(135)
(二) 赔偿处理问题·····	(139)
49. 货运险中保额应如何确定·····	(139)
50. 预付赔款、处理好损余、大大降低赔款·····	(142)
(三) 追偿问题·····	(145)
51. 一起处理圆满的追偿案·····	(145)
(四) 拒绝赔偿问题·····	(148)

52.一起由人民来信揭开的骗赔案·····	(148)
53.大麦污染保险公司为什么不予赔偿·····	(151)
(五)诉讼解决保险纠纷问题·····	(154)
54.船舶碰撞,货物损失,又遭渔民哄抢,损失该由谁负··	(154)
55.舱面货物落水,是否属保险责任·····	(156)
四、船舶保险 ·····	(161)
(一)保险责任认定问题·····	(161)
56.因第三者责任造成船舶损失,应如何处理·····	(161)
57.这笔救助费用保险公司该赔吗?·····	(164)
58.是碰撞责任还是拖带责任·····	(166)
(二)赔偿处理问题·····	(170)
59.共同海损案例·····	(170)
60.港航监督部门的裁决错误,保险公司如何处理·····	(173)
61.船舶碰撞后碰撞责任、碰撞损失应如何理算·····	(176)
62.国内船舶保险赔偿计算案例·····	(178)
(三)拒绝赔偿问题·····	(182)
63.锚钩坏水底电缆构成保险责任吗?·····	(182)
64.船舶撞坏养殖场构成碰撞责任吗?·····	(184)
65.一起赔案遗憾·····	(187)
五、家庭财产保险 ·····	(191)
66.重复保险的家庭财产被盗,且有些在阳台上、楼道内, 保险公司如何处理·····	(191)
67.受押人为房屋保险,抵押人收回后发生损失, 保险公司该赔吗?·····	(193)
68.组合音响因质量不合格引起火灾,保险公司应如何处理	(196)
69.年幼家庭成员纵火烧毁保险财产, 保险公司该赔偿吗?·····	(198)

70.投保家庭财产盗窃险的财产被盗后又被火烧, 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200)
--	-------

六、人身、人寿保险..... (203)

(一)保险合同的效力问题..... (203)

71. 交纳保险费是人身保险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吗?	(203)
72. 保险代理人委托他人签发的保险凭证是否有效.....	(206)
73. 他不符合投保条件.....	(209)
74. 他属于带病投保吗?	(211)
75. 哪份保单有效.....	(213)
76. 人身保险保期可否延续.....	(214)

(二)保险责任认定问题..... (217)

77. 在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因伤致残后 又因病死亡,应如何处理.....	(217)
78. 手术中意外死亡是否属于意外伤害.....	(220)
79. 意外事故与意外伤害.....	(221)
80. 他死在拘留所里.....	(223)
81. 被保险人被火烧伤后自杀,如何处理.....	(225)
82. 分娩后遗留的疾病属于意外伤害吗?	(226)
83. 他两次遭受意外伤害.....	(228)
84. 精神病人自杀死亡.....	(230)
85. 应该给付多少保险金?.....	(232)

(三)保险金额受领的有关问题..... (235)

86. 这笔死亡保险金应该归谁受领.....	(235)
87.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时死亡.....	(238)
88. 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时,保险金如何处理.....	(240)
89. 窑主能扣留矿工的部分死亡保险金吗?	(242)
90. 受益人是谁.....	(244)
91. 女婿能领取岳母的死亡保险金吗?	(246)

92. 受益人应由被保险人指定.....	(248)
【四】重复保险及多种给付问题.....	(251)
93. 致害人赔偿了被保险人的医疗费, 保险公司 还给付医疗保险金吗?	(251)
94. 他能得两份保险金吗?	(253)
95. 能同时享受人身保险金和劳动保险待遇吗?	(256)
96. 旅客能兼得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和客运公司 支付的赔款吗?	(258)
97. 手榴弹拉响以后.....	(261)
98. 他在条款修订后死亡.....	(264)
99. 应由谁对旅客支付保险金.....	(266)
100. 谁负意外伤害的举证责任.....	(269)

一、企业财产保险

（一）保险责任认定问题

1. 如何认定“暴风责任”

案情简介：

某市保险公司以“85企字第199号保单”为该市红光板金厂承保了企业财产保险。

1986年4月3日，该厂成品仓库屋顶大面积塌落，保户向保险公司报案时自称是暴风所造成，并附省气象台9级风力证明，向保险公司索赔。

市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查勘。理赔人员发现：仓库房顶石棉瓦及屋面板等物塌落，碎片、残存物全部落入该仓库屋内，而屋外很干净，不象是暴风所致。理赔人员决定对此案进行详细的调查和了解，搞清损失的真实原因。

处理结果：

该保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两个行动：

1. 核实保户提供的气象证明。出险时间是在1986年4月9日，而被保险人提供的是4月8日、9日两天内的最大风力。

出险当时的最大风力，经气象部门证明为2级。

2. 请咨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损坏房屋的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结果为：该仓库因年久失修造成房顶塌落。

根据以上两项调查结果认为，红光板金厂仓库房顶塌落不构成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因此不予赔偿。

分析意见：

此案处理得比较细致，处理结果和根据是得当的，其关键就是责任认定问题。

认定财产损失是否构成保险责任的几个关键步骤是：第一，先要确定遭受损失的是否保险财产或者说保险财产是否发生损失；第二，被保险人自称的损失原因是否存在，是否属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第三，损失原因与损失是否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该公司正是按照这三点进行工作的。首先，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查勘，认定损失仓库确属保险财产，但同时发现了疑点，为后来的工作提供了线索和针对性。企业财产险不象机动车肇事案那样，每笔都需要交通管理部门的裁定或调解书来认定损失，所以每笔赔案发生后，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都应及时查勘现场，掌握第一手材料，只有这样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才有主动权。其次，鉴定损失原因，核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气象证明。该公司理赔人员通过核实被保险人提供的气象证明，终于将这一问题搞清楚了：出险当时风力为2级，不构成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仅仅是气象预报，且是两天内最大风力，显然不足为凭。保险公司只能根据气象部门的实际测量记录方能确定是否构成保险责任。第三，调查保险财产的损失与自报的原因是否有必然因果关系，也就是了解保险财产发生损失的真实原因。

通过咨询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得出结果：库房因年久失修而致房顶塌落。由此可见，此次出险是由于库房自身缺陷所致。

这样一环扣一环的理赔工作就很严谨、科学，有逻辑性，有理，有力，使保户对保险公司最后的处理结果心悦诚服。

2. 已出仓装车待运的产品还属于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财产吗？

案情简介：

某毛巾厂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固定资产保额111万元，流动资产保额53.7万元，均属选择性投保，保险期限自1985年7月30日起至1986年7月29日止。

1986年6月27日晨，该厂一汽车驾驶员在本厂车库内用喷灯烤车，该驾驶员外出打水。因明火烤车，又无人看管，8时40分左右，喷灯火苗将汽车烤着，酿成火灾。

经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发现该车已被烧毁，车库房顶烧塌，车上装的货物部分被烧。被烧毁的货物是该厂产品——毛巾。该厂与某服务公司签有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由供货方将货物送至购货方，购货方验货后付款，这辆被烧毁车上所装的毛巾就是根据这个合同准备送往该服务公司的。毛巾于前一天晚上装车，未出厂区，便遭火灾。

处理结果：

在这个案子处理过程中，保险公司内部出现了不同意见。被烧毁的汽车因投保了机动车辆险，不属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财产，另案处理，关键是车库、车上货物是否赔偿，看法不一致。经反复讨论，并请示省保险分公司，该分公司

据总公司《关于企业财产险理赔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有关内容，表示该案应负赔偿责任。

该案最后赔偿了车库和车上货物的损失共计11.7万元。

分析意见：

保险公司内部对该案有三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赔偿：

1. 车上货物系该厂产品，应属流动资产，而该厂流动资产是保险财产。

2. 车上货物虽已提出仓库，但据该厂与服务公司的购销合同，该厂将货物送到后，购货方才支付货款。在被保险人收到货款前，该批货物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仍属被保险人。而且货物未出厂区，其损失应属保险责任范围。

3. 车库属于一般企业财产损失，赔偿是理所应当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赔偿车库损失而车上货物不应赔偿：

1. 根据投保单附表所列，该厂只保了库房产品，未保发出产品，虽然车上所载货物系该厂产品，但已提出库房，就不属企业财产保险中的保险财产了。

2. 购销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即一方发出要约，另一方承诺，合同即告成立。无论是供方送货还是购方提货，这只是发出形式不同，不影响合同效力。

3. 货物已出库装车，根据货物运输保险的“仓至仓”责任，应属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不属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但该车又未保货运险，只有损失自负了。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该案起火原因是驾驶员明火烤车，这属于机动车辆保险中的除外责任，比照这一除外责任，其他损失亦不应负责。

三种意见看起来似乎各有道理，但只有实际对该案的处

理是正确的，这实际上是确定保险财产范围的问题，按照持反对意见的几条理由逐一分析就会明了。

首先，不考虑其他因素，车上所装货物均系该厂产品，应属该厂流动资产。反对意见认为该厂流动资产只保了库房产品，而该批货物不在产品库房内，所以不属保险财产。实际上就是说这批产品不在保险地址内，而保单上的保险地址只是该厂地址，没有具体到厂内产品库房。这批产品实际上也是在厂区内所以不能说不存在保险地址内，也就不能算在途商品，从这一点来看，应属保险财产。

其次，该厂与服务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确实是一经签订就生效了。但这并不等于说，被保险人的该批产品就属于购货方，而只是被保险人有义务卖给购方一批产品。虽该批产品被保险人已准备卖给购方，但是在将货送到购方之前，所有权仍属被保险人，风险也仍由其承担，货物损失若由购方承担，这显然不合理，所以不能因被保险人与他方有此购销合同就说受损产品不属保险财产。

再次，货运险中确有“仓至仓”责任，但该厂并未投保货运险。这不等于说货运险有此责任，企财险就不能与其重复。从理论上讲，各险种责任不应有交叉，但是在具体业务实践中有些责任无法完全划分开来，有一小部分责任交叉是实际存在的。如果被保险人也保了货运险，那么不管以那个险种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得到赔偿后，保险人内部可以作为业务研究来探讨，但是被保险人没有投保货运险，那么就不能用一个对被保险人来说并不存在的合同来缩小企财险合同中应由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既然是企财险的保险财产，火灾又属企财险的责任，那么就应由企财险中支付赔款。

最后，该厂也投保了机动车辆险，有种观点认为驾驶员

的行为构成了机动车辆保险的除外责任，车辆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负责，那么别的损失可算作车辆损失造成的扩大损失，所以车库和车上货物都不予赔偿。这种观点完全是错误的。企财险与机动车辆险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合同，¹每个合同有自己的内容，两者是没有任何联系的，其标的完全不同，以一合同中的除外责任来限制另一个合同是没有根据的，也是不应该的。在企财险中，即便是驾驶员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只要能认定不属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保险公司就要负赔偿责任。

3. 因煤层自燃而封井，保险财产被封于井下，保险公司应负责吗？

案情简介：

山西五台县窑头陶瓷厂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保额为379,755元，保险期限自1984年5月2日起至1985年5月1日止。

该厂大银沟坑口在1984年5月16日发现有冒烟现象，经地区矿山救护队抢救，确定是煤层自燃。因通向火源的巷道都被冒顶堵死，人员无法接近火源，不能直接灭火，又不能采用注浆或注水法灭火。为防止灾害蔓延，保护国家资源，只好将坑口各巷道全部封闭，隔绝空气，使煤火自熄，所有坑下固定资产都被封闭在里面。

该县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赶到现场，通过与井下工人、安全技术人员及厂领导进行个别和集体座谈了解到，5月16日发现坑口冒烟，工人就不敢下井了，17日，区煤化局查看了现场后命令停止生产，工人撤离了出险地点。因无法进入坑内，查勘人员只看到井口和回风井同时冒烟。

处理结果:

该县保险公司认定该事故属《企业财产保险条款》中第六条第四款责任,应予赔偿。该厂投保了矿井下财产附加特约险。井下全部财产按原值投保,按实际损失各项累计赔偿44,386.09元,施救费500元,共支出44,886.09元。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签订了权益转让书,经公证生效:被保险人以44,886.09元将坑下全部财产权益转让给保险公司,并负责维护。煤火自熄后,方能启封,启封时,要将全部财产作价折归被保险人,价款一次全部给付。

分析意见:

这个案子的赔偿方法是比较圆满的,但是认定责任所依据的条款有错误。

煤层自燃,导致坑井封闭,坑下财产是否受损,受损程度如何,因坑井封闭,无法进入,故不得而知。该批财产如未受损,则保险公司据保险条款,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只是因人为的行为,即封闭坑井导致这批保险财产暂时无法利用,而失去使用价值。所以保险公司推定全损。这样就提出一个问题:火灾并不一定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是人为的封闭坑井使保险财产在井下无法取出,使被保险人无法使用,推定全部损失。保险只负责赔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人的有意识的主动采取的行为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不予负责。那么该案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这是一个确定近因的问题。保险的近因原则是指在损失的原因有两个以上,且各个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尚未中断的场合,其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事故的原因即为近因,保险人在分析引起损失的原因时以近因为准。该案中,坑下保险财产不能取出,是人为的封闭坑井所致,不是完全被煤火烧